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848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郭雅慧

被告 佑笙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天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1,884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佑笙實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劉天佑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6月2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迄今尚積欠本金281,884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經原告催討返還未果，劉天佑既為連帶保證人，就上述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故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08 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09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
10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之事
11 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
12 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中
13 華郵政公司存款利率調整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1
14 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5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6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
17 認，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所述為真實，從而，原
18 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19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
20 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
23 權宣告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葉晨暘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附表】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民國）	計息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民國）	違約金計算利率（%）
281,884元	自112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2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
備註	本附表違約金計算利率欄之左列利率即指同表之「計息週年利率」。			